

## 9. 道學碩士 (MDIV)

### a. 課程目標

道學碩士課程為蒙召作牧職事奉的基督徒提供整全而紮實的神學訓練。本課程透過理論與實踐並重的課程設計、禮儀崇拜、校園及宿舍生活等，旨在培育學生成為一個無論在神學知識、事奉技巧、反思能力、團隊合作、委身心志、牧職及靈命素養各方面，都合適進入教會作帶領和牧養的牧職事奉。本課程亦為有志從事神學或事工研究的學生，提供進修高等研究課程（神學碩士、教牧學博士）的基礎訓練。

### b.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ii)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三年；iii) 具委身心志及牧職領袖之素質；iv) 具神學研究之學術能力。報讀請參閱「柒、入學須知」。

### c. 課程內容

#### i) 聖經神學

學分

核心科

OT1000 舊約導論 3

NT1000 新約導論 3

LGk1001-1003 希臘文(一)(二)(三)或

LHb1001-1003 希伯來文(一)(二)(三) 9

指定選修科

選修 2 科 OT 6

選修 2 科 NT 6

聖經詮釋學 1 科 3

---

總學分 30

<b>ii) 系統神學</b>	<b>學分</b>
核心科	
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	3
CH2002 改革運動教會史	3
CH2003 現代教會史	3
CH2018 早期及中世紀教會史	3
DM2009 教義學(單元A)	3
DM2010 教義學(單元B)	3
DM2011 教義學(單元C)	3
<hr/>	
總學分	21

<b>iii) 實用神學</b>	<b>學分</b>
核心科	
PT1004 聖工入門	3
HM1000 講道學導論	3
CE1000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SW1002 靈命塑造	3
WL1000 崇拜與禮儀導論	3
MC1000 宣教學導論	3
HM2000 講道學實踐	3
CP2017/PT2052 個人成長 *	3
CP2036 輔導理論與實踐	3
DK2000/OT2012/NT2011 從聖經看社關服侍	3
PT3003 教會行政及教牧領導學	3
選修科 (2 科)	6
<hr/>	
總學分	39

\* CP2017/PT2052 個人成長的科目註冊須通過面試。

<b>iv) 學術及綜合研究</b>	<b>學分</b>
核心科	
IS1000 學術寫作工作坊	1
IS4003 整合性專題研討	2
<hr/>	
總學分	3

**v) 實習科**

學分

核心科

MU1000 詩班

6

FE1001 現場教育

7

總學分

13

**vi) 自由選修科**

學分

選修 1 科

3

**vii) 其他**

牧職素養評估 (每年)

畢業講道 (在最後一年兩次)

**畢業總學分****109****d. 語文要求**

學生須具備研究程度的英語能力。

**e. 學分**

MDIV 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21 學分。在特殊情況下，可獲修讀額外學分的許可。

條件	學分豁免
延伸課程高等證書或高等文憑或碩士課程畢業生	最多修畢學分的一半，及以科目成績達「B+」或以上為限

**f. 牧職素養評估**

擔任牧職者需要在人際關係、與他者協作、處理衝突、應對逆境和挑戰、時間和情緒管理等等方面有著成熟的表現。因此，牧職訓練課程生皆須於每學年與院牧及學習指導一同評估其與牧職相關的個人素質，旨在協助學生成長，邁向成熟。假如學生持續未能通過評估，並沒有尋求進步之動力，該學生便不會獲本院頒發牧職訓練學位。

**g. 住宿要求**

牧職訓練課程設有多重目標，當中包括個人品格、召命、靈性及學術等方面的培育，而全面的團體生活學習對上述培育相當重要。因此，除非有特別原因，所有牧職訓練課程生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住宿，在團體生活中學習。

**h. 修讀時限**

為達到牧職訓練課程的整全教育目標，MDIV 課程限以專讀制形式修學及須要三年或同等時間完成。

**i.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50 或以上；及
- ii) 牧職素養評估合格；及
- iii) 畢業講道合格；及
- iv) 在最後一年參加畢業退修營；及
- v)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j. 繼續進修**

MDIV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專題研究碩士 (MA) 或神學碩士 (MTH) 或教牧學博士 (DMIN) 課程。